

#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

## 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0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万里行”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电力质监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切实开展好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万里行”的相关活动，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供保障，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0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0〕46 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万里行”活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部署，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万里行”活动作为压实电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质量问题整改的工作落实月，深入扎实推进各项质监工作。

二、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要积极宣传工程质量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采用有效的方式

---

方法，确保活动既有声势又有实效。

三、各单位请及时将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报送我中心，我中心将通过多渠道进行宣传报道。请于7月4日前将活动情况报送我中心。

联系人：袁端

联系电话：010-63416034 15010239917

传 真：010-66022318

电子邮箱：yuanduan0109@126.com

附件：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0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2020年6月5日

(主动公开)

---

抄送：电力安全监管司

---

# 国家能源局

---

国能综通安全〔2020〕46号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0年电力行业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电力企业：

今年6月是第19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也是第19个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0〕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国家能源局将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结合行业特点与工作实际，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电力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各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

---

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电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营造稳定的电力安全生产环境。

## 二、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

2020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国电力行业范围内统一开展，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广泛深入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网络课堂培训，在报刊、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栏专题。国家能源局将在中国电力新闻网首页搭建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全景展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融媒体内容，同时在《中国电力报》开设安全理论学“习”时间专栏，以新闻报道、署名文章等形式，重点展示各单位学习、贯彻、宣传等情况。

### （二）开展电力行业“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

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紧密结合《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在媒体平台开设专栏专题，制作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果等工作专题视频，制作并组织观看

典型事故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片，开展“安全生产啄木鸟”“企业风险扫描仪”“隐患排查显微镜”等活动。国家能源局将在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和《中国电力报》开设电力行业“排查整治进行时”专栏；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重点展示各单位经验总结、警示教育、风险隐患排查、事故分析通报等情况；同时，国家能源局将发布《全国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汇编（2019年）》，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汲取事故事件教训，筑牢电力安全生产防线。

### （三）开设“电力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

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干部职工、企业员工参加“电力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学习，在媒体平台开展网络视频访谈、远程在线辅导以及电力安全生产“公开课”“微课堂”“公益讲座”等线上直播活动。国家能源局将在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和《中国电力报》开设“电力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专栏，重点展示各单位教育、交流、培训等成果。

### （四）开展网上“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干部职工、企业员工积极参与并创新开展线上“公众开放日”、安全体验场馆360全景示范展示、安全打榜直播答题、全国网上安全知识竞赛、抖音“我是安全明白人”话题、新浪微博“身边的安全谣言”话题等活动。国家能源局将在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开设“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专栏，分为3个子版块：一是“走进安全现场”，重点展示“公众开放日”、安全体验场馆360全景示范展示、安全打榜直播答题等活动开展情

况；二是“我是安全明白人”，以短视频形式展示生产生活中容易忽视的安全问题；三是“身边的安全谣言”，在微博发起“身边的安全谣言”话题，针对常见的安全误区和行为差错普及安全知识。同时开设电力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答题活动专栏，发起答题活动，重点展示各单位参与情况。

#### （五）扎实推进电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通知》和《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电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同时，各单位要以“五进”工作为契机，持续加大电力安全普法工作力度，使《安全生产法》《网络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深入人心。国家能源局将在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开设电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专栏，以实时跟踪报道形式，重点展示各单位推动落实、学法普法等情况。

### 三、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2020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各单位要紧紧围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开展“区域行”“专题行”“网上行”等活动，畅通群众和媒体监督渠道，鼓励引导广大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内容丰富的“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国家能源局将于6月1日在电力安全云

上展厅正式启动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并集中展示各单位活动启动、组织、部署等情况。

（二）各单位要加强活动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路线图”“施工表”，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国家能源局将在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开设电力安全一线风采专栏，以一线写真、现场纪实等形式，展示各基层企业开展的系列活动。

（三）各单位要积极投稿，并在公共场所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国家能源局将在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开设电力安全云展播专栏，用于展示各单位拍摄的电力安全生产短视频、微电影、创意公益广告等优秀作品，同时在《中国电力报》设计刊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四）各单位要以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培训考评体系，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标准化评价。国家能源局将研究出台《电力安全文化建设指导意见》，指导电力行业构建“和谐 守规”的安全文化氛围。

（五）各单位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相结合、与精准发力决胜脱贫攻坚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不搞形式主义、不走过场，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各单位于5月31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及时提供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

每周四 12:00 前报送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详见《通知》）。上述材料报送中国电力传媒集团。

联系人：张振兴，赵雅君

联系电话：15801583191，15311828802

传 真：010-52238106

电子邮箱：1812154344@qq.com，273481275@qq.com

各单位于 7 月 5 日前报送活动综合情况。上述材料报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联系人：张嘉琳

联系电话：010-66597427

电子邮箱：dianlianquan@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电力安全云上展厅：[www.cpnnc.com.cn/cpnnc\\_zt/2020safe](http://www.cpnnc.com.cn/cpnnc_zt/2020safe)

附件： 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主动公开）